

附件2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1月17日

联系电话：6689998

联系人：许有悦

填报单位：丰顺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序号	名称	文号	保留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丰顺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丰府办〔2022〕1号	该文件符合法律文件规定。	拟继续试用。	
序号	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情况	修改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失效）理由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备注：请在“下一步工作计划”栏填写拟修改或者废止的时间，若因修改幅度较大需要立新废旧或者存在其他原因需暂缓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无法在近期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也请具体说明。